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7.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84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67	23,899	43,355	83,263
其他(虧損)或收入	3	(39,939)	226	(41,178)	682
僱員福利開支		(4,569)	(4,563)	(15,503)	(14,760)
行政開支		(5,444)	(12,941)	(23,195)	(34,283)
財務成本	4	(2,637)	(2,788)	(7,825)	(4,02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51,522)	3,833	(44,346)	30,876
所得稅(開支)/撥回	6	621	(2,549)	(4,934)	(10,533)
期內(虧損)/溢利		(50,901)	1,284	(49,280)	20,3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659	(204)	65	(56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0,242)	1,080	(49,215)	19,78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575)	2,034	(39,240)	22,577
非控股權益		(9,326)	(750)	(10,040)	(2,234)
		(50,901)	1,284	(49,280)	20,34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895)	1,830	(39,175)	22,017
非控股權益		(9,347)	(750)	(10,040)	(2,234)
		(50,242)	1,080	(49,215)	19,78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4.07)	0.20	(3.84)	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財務顧問、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大幅改變。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虧損)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虧損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85	4,558	8,022	23,158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18)	19,341	35,333	60,105
	1,067	23,899	43,355	83,263
其他(虧損)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131	297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1,250	—	3,75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或 撥備撥回	2,127	—	(7,12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71)	—	(2,871)	—
委託貸款減值虧損	(15,000)	—	(15,000)	—
投資虧損	(25,532)	—	(20,272)	—
其他	4	95	44	282
	(39,939)	226	(41,178)	682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

2,637	2,788	7,825	4,026
--------------	-------	--------------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5	143	450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	311	1,419	8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984	3,994	13,741	13,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585	570	1,762	1,497
	4,569	4,564	15,503	14,76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88)	(5)	(866)	1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184	1,983	7,402	5,669

6. 所得稅(開支)／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327	2,737	3,564	7,3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	(948)	(188)	1,370	3,223
	(621)	2,549	4,934	10,53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2,57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應發行的1,020,5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20,555,000股)股份計算。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104,781	-	339,400	(2,953)	336,447
期內虧損	-	-	-	-	-	(39,240)	-	(39,240)	(10,040)	(49,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	-	-	41	24	65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41	(39,240)	-	(39,199)	(10,016)	(49,215)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031</u>	<u>630</u>	<u>65,541</u>	<u>-</u>	<u>300,201</u>	<u>(12,969)</u>	<u>287,23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期內溢利	-	-	-	-	-	22,577	-	22,577	(2,234)	20,3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60)	-	-	(560)	-	(560)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560)	22,577	-	22,017	(2,234)	19,783
已付股息	-	-	-	-	-	-	(24,950)	(24,950)	-	(24,95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1,985</u>	<u>(246)</u>	<u>117,707</u>	<u>-</u>	<u>351,445</u>	<u>(2,399)</u>	<u>349,0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放貸政策，致力降低風險敞口的同時，鞏固短期融資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少約47.9%至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新訂合約數量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採取更加審慎的放貸政策，貸款及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減少約41.2%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57.2%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任何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收益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行均在拓展業務，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為靈活的委託貸款服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95%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八月所發行總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產生的利息所致。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日期」），本公司贖回人民幣債券的部分本金人民幣30百萬元，贖回價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本公司應付贖回總價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即贖回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所贖回人民幣債券已取消，而人民幣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的人民幣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

其他(虧損)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或撥備撥回、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委託貸款減值虧損及投資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有投資虧損、委託貸款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減值撥備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而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抵減，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32.4%，主要由於若干開支減少，包括有關期間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惟部分被辦公室擴充的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減。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其他重大損失，詳見上文「收益」及「其他(虧損)或收入」分段。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呈現多樣化、個性化的趨勢。市場融資渠道呈現多層次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滿足原有客戶(包括中國十大物業開發商之一、國有建築承包商及專業商品交易市場)的需求，同時改善提供予原有客戶的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客戶基礎，適時與新客戶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計劃通過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加個性化及多樣化的金融服務，爭取穩定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機遇。

由於中國政府大力發展跨境貸款，本集團已獲取上海自貿區融資租賃牌照，並計劃於下半年適時投資發展互聯網金融，為上述業務提供支援，從而更好地促進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轉變方針更加務實，可於未來給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盈利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33,490,675 (I)	24,270,000 (I) (附註4)	528,975,000 (I) (附註2及3)	586,735,675 (I)	57.49
鄭偉京	24,180,135 (I)	-	528,975,000 (I) (附註2及3)	553,155,135 (I)	54.20
彭作豪	23,494,957 (I)	-	-	23,494,957 (I)	2.30

附註：

1. 英文字母「I」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而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作豪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入。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李仲豫及鄭偉京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銀龍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
李仲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72.00
鄭偉京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72.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銀龍有限公司	528,975,000 (I)	-	-	528,975,000 (I)	51.83
高卓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I) (附註2)	528,975,000 (I)	51.83
鼎榮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I) (附註2及3)	528,975,000 (I)	51.8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	-	528,975,000 (I) (附註2及3)	528,975,000 (I)	51.83
楊嶠	-	562,465,675 (I) (附註4)	24,270,000 (I) (附註5)	586,735,675 (I)	57.49
張楚珊	-	553,155,135 (I) (附註6)	-	553,155,135 (I)	54.2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70,450,695 (I) (附註7)	-	-	170,450,695 (I)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96,952,725 (I) (附註8)	-	-	-	9.50
翔昇有限公司	103,679,100 (I) (附註9)	-	-	-	10.16
黃錫光	-	-	170,450,695 (I) (附註10)	170,450,695 (I)	16.70
胡金喜	14,800,000 (I)	-	96,952,725 (I) (附註11)	111,752,725 (I)	10.95
傅善平	-	-	103,679,100 (I) (附註12)	103,679,100 (I)	10.16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由李仲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為李仲豫的配偶。
5. 該等股份由力僑有限公司持有，而力僑有限公司由李仲豫之配偶楊嶠全資擁有。
6. 張楚珊為鄭偉京的配偶。
7.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鼎榮有限公司與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鼎榮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買170,450,695股股份，惟須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鼎榮有限公司及李仲豫與逸隆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鼎榮有限公司及李仲豫同意出售且逸隆有限公司同意購買鼎榮有限公司及李仲豫擁有權益之合共96,952,725股股份，惟須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海鑫有限公司與翔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海鑫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翔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103,679,1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1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全資擁有。
11.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全資擁有。
12.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未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一直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表示，除債券持有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所持人民幣債券的若干實際權益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的任何權益。廣發證券及廣發融資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張公俊先生及梁寶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盧全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梁寶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李仲豫先生(「李先生」)及彭作豪先生(「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彼等辭任的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一段。

有關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抵押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明晟」)各自與證券代理廣發證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鄭先生及明晟同意向廣發證券分別抵押鄭先生及明晟各自所持24,180,135股及191,383,155股普通股(統稱(「抵押股份」)) (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及18.75%)，作為對本公司、廣發證券及多名個人與企業實體等訂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人民幣債券所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契據補充)之本公司所涉責任的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抵押股份之抵押尚未解除。

上述股份抵押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鼎榮有限公司(「鼎榮」)與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非」)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買賣協議1」)，鼎榮同意出售且中非同意購買170,450,695股股份。同日，鼎榮及李先生與逸隆有限公司(「逸隆」)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買賣協議2」)，鼎榮及李先生同意出售且逸隆同意購買合共96,952,725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海鑫有限公司(「海鑫」)與翔昇有限公司(「翔昇」)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買賣協議3」)，海鑫同意出售且翔昇同意購買103,679,100股股份。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及買賣協議3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各自條款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明晟成為最大單一股東，擁有191,383,155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5%。此外，逸隆、中非及翔昇分別擁有96,952,725股、170,450,695股及103,679,1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0%、16.70%及10.16%。

完成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

- (i)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ii) 鄭先生由董事會副主席晉升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監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鄭先生擔任。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

梁寶漢先生